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定軍官士官任期屆滿之調職，規定如下：</p> <p>一、參謀總長、各司令、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陸軍軍團指揮官、防衛指揮官與海空軍重要指揮官以上人員及其餘各級主官、主管，於任期屆滿時辦理之。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二、重要軍職，於任期屆滿時辦理之，以不連任為原則。</p> <p>三、一般軍職、專業技術軍職，於任期屆滿時辦理之。但因業務需要，得予繼續連任。</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定軍官士官任期屆滿之調職，規定如下：</p> <p>一、參謀總長、各司令、<u>國防部後備指揮部</u>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陸軍軍團指揮官、防衛指揮官與海空軍重要指揮官以上人員及其餘各級主官、主管，於任期屆滿時辦理之。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二、重要軍職，於任期屆滿時辦理之，以不連任為原則。</p> <p>三、一般軍職、專業技術軍職，於任期屆滿時辦理之。但因業務需要，得予繼續連任。</p>	<p>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移編隸屬該署，爰修正第一款機關銜稱。</p>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規定如下：</p> <p>一、上將：由國防部統一檢討，提呈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p> <p>（一）重要軍職：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檢</p>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規定如下：</p> <p>一、上將：由國防部統一檢討，提呈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p> <p>（一）重要軍職：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檢</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將中、少將一般軍職之核定權責，由「國防部或司令部」，調整為國防部，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刪除司令部核定之除外規定。</p>

<p>討建議，報由國防部審查後，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一般軍職：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建議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p> <p>(一)上校重要軍職：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檢討建議，報由國防部審查後，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上校一般軍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各所屬單位及直屬單位(不含國防大學)，由各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國防部核定。 2. 國防大學除政戰、軍法、軍醫、主計人員由各該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國防部核定外，其餘人員授權校長核定。 3. 各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人員由該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各該司令部核 	<p>討建議，報由國防部審查後，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一般軍職：<u>除屬各司令部權責者，由各該司令部核定外</u>，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建議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p> <p>(一)上校重要軍職：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檢討建議，報由國防部審查後，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上校一般軍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各所屬單位及直屬單位(不含國防大學)，由各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國防部核定。 2. 國防大學除政戰、軍法、軍醫、主計人員由各該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國防部核定外，其餘人員授權校長核定。 3. 各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人員 	
---	---	--

<p>定。</p> <p>(三)中、少校及尉官：由所屬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四)士官：由所屬單位檢討，報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由該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各該司令部核定。</p> <p>(三)中、少校及尉官：由所屬單位檢討建議，報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四)士官：由所屬單位檢討，報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	---	--